附件3

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投资方 |  |
| 申请奖励类型 | □开工建设奖励 □项目投产奖励□贷款贴息奖励 □特大项目奖励 |
| 项目分类 | □新引进 □增资扩产 |
| 项目类别 | （须注明符合产业目录中的相关类别，例如：符合《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一 培育类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1.新能源）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计划开工建设时间 |  | 实际开工建设时间 |  |
| 计划投产运营时间 |  | 实际投产运营时间 |  |
| 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  |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项目概况 | （须写明项目投资介绍、主要生产产品、占地面积、投资总额、社会效益、预计税收等主要情况） |
| 经办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金额 | 根据《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现申请项目奖励。（外资项目最终奖励金额按核准奖励金额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的汇率折算）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其中：开工建设奖励： 元，项目投产奖励： 元，贷款贴息奖励： 元，特大项目奖励： 元，合计： 元） |
| 项目所在企业申报声明 | 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如在10年内将企业注册登记地址迁出汕头市或改变在汕头市原有纳税纳统义务，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区县（功能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投资促进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